

中央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
128號

承辦人：蔡振易

電話：02-27899635

電子信箱：citsai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秘書字第1121200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1000000A_1121200885_doc6_Attach1.docx、
201000000A_1121200885_doc6_Attach2.pdf、
201000000A_1121200885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院第34屆院士候選人提名，自本（112）年7月17日起至
10月17日止，隨函檢附中、英文「提名作業說明與提名
表」暨「本院院士選舉辦法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組織法第四條及本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，於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中選舉之。
- 三、各大學提名院士候選人時，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。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，檢具會議紀錄，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，加蓋機關之印信。
- 四、請依提名作業說明辦理，中、英文提名表均需逐欄繕打及併附電子檔（in MS word）；10件代表性研究或創作如為期刊或論文著作，請附抽印本且併附電子檔；如係專書請附寄整本書籍且併附封面、目錄與摘要之電子檔；連同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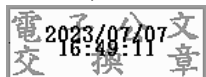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單位最高學術評審會議之會議紀錄、被提名人中、英文詳細學經歷與完整著作目錄（含電子檔或網址），請惠予於旨揭提名期限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本院。提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院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nominate.html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設有博士班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